

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

公聽會議程

- 一、 會議日期：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李副局長逸安
- 四、 會議要旨：

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，強化商業整體機能，營造美學氛圍，本市制訂「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，並經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後修正草案條文，故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。

五、 會議流程：

時 間	議 程
9:40-10:00	報到(20分鐘)
10:00-10:05	主持人引言(5 分鐘)
10:05-10:15	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(10 分鐘)
10:15-11:15	綜合討論 (60 分鐘)
11:15-11:20	主持人結語(5 分鐘)
11:20	散會